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F996819	贾学军、郎艳青	不动产权证书	130684007004G B00027F000600 65	白沟镇五一路南侧时代第一城6号楼1单元1101室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白沟新城分局

2023年 01 月 04 日

